

## 中汇观点

### 这些变化需注意：新个税法下，离职补偿金该如何交个税？

财税〔2018〕164号规定了过渡时期各项个税优惠政策如何适用的问题。今天我们就来一起关注下，新个税法下，个人因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离职补偿金）该如何缴纳个税，以及新旧政策的区别有哪些：

#### 一、政策对比

废止条款	<p>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p> <p>一、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p> <p>二、……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p> <p>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本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p> <p>三、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p> <p>四、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p> <p>五、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p> <p>一、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二、除上述第一条的规定外，国有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数额内，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免征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规定。超过该标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全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p> <p>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p> <p>一、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p>
------	---

继续有效条款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p> <p>二、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p> <p>三、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新政策	<p>《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p> <p>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p>

财税〔2018〕164号对离职补偿金如何缴纳个税做了新的规定，同时，废止了旧的政策中与之相抵触的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全文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第一条规定。

#### 二、案例分析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为了直观地展示新旧政策变化，我们以案例的形式具体说明：

例：王先生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200000 元，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 30000 元，王先生已经在该公司工作 14 年。则王先生应缴纳多少个税？

### （一）按照 164 号文的新算法

根据 164 号文，个人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因此，应纳税金计算如下：

$$\text{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 30000 \times 3 = 110000$$

查找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分别为 10%，2520 元

$$\text{应纳税额} = 110000 \times 10\% - 2520 = 8480$$

### （二）按照原政策的旧算法

相比于 164 号文，原政策下的旧算法比较复杂，需要考虑个人的工作年限数，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 1、计算应税部分收入

根据财税〔2001〕157 号文规定，“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税发〔1999〕178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text{应税部分收入} = \text{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的部分} = 200000 - 30000 \times 3 = 110000$$

#### 2、除以实际工作年限数，对收入进行平均

根据国税发〔1999〕178 号文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实际工作年限数……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 12 年的按 12 计算。”

由于本案例中，王先生实际工作年限为 14 年，超过 12 年，应以 12 年为限进行平均：

$$110000 / 12 = 9166.67$$

#### 3、查找税率及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国税发〔1999〕178 号文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实际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此处根据上一步骤计算出的商数 9166.67 应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注意，此处查找税率及速算扣除数时，对于能否再扣除 3500 元的基本费用，各地税务局在实际执行时有不同的看法，本案例以可以扣除 3500 元进行分析：

$$9166.67 - 3500 = 5666.67 \text{ 元}$$

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分别为 20%，555 元

$$\text{应纳税额} = (5666.67 \times 20\% - 555) \times 12 = 6940 \text{ 元}$$

### 三、应关注的变化点

通过上述政策及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新旧政策在计算思路上基本一致，都是将一次性补偿收入单独作为一项收入计算应纳税额，且对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收入部分，都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但是，应注意新旧政策存在的以下区别：

#### 1、是否考虑员工工作年限的差异

原政策中，需要考虑职工的实际工作年数，将应税部分收入按照实际工作年数平均之后，按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实际工作年限数超过 12 年的，按照 12 年为限计算。

而 164 号文则不考虑职工的工作年数，直接计算出应税收入后按照全年（12 个月）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这相比于原政策有一定的优惠，因为，这相当于原政策下，不管个人是否工作达到 12 年，都以 12 年的标准对收入进行平均计算。

#### 2、费用扣除的差异

原政策中，将一次性补偿收入中超过当地上年平均工资 3 倍的部分，视为一次取得多个月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般可以扣除每月 3500 元的基本费用之后，再按照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但是，也有不少地方税务局并不认可此处每月 3500 元的扣除，存在一定争议。

但是，164 号文对于费用扣除进行了明确，即不能再扣除 6 万的基本费用。164 号文中对于应税部分的收入规定，“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也即应税收入不再扣除基本费用，而是仅按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 3、三险一金扣除的差别

原政策中，按照国税发〔1999〕178 号第四条的规定，“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

164 号文虽然废止了该政策，但是财税〔2001〕157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该条款依然有效。

因此，我们认为，在新个税法下，个人取得的离职补偿金仍然能够扣除“三险一金”。

### 4、扣缴期限的变化

原政策中，国税发〔1999〕178 号规定，“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

而 164 号文废止了该条款，在新个税法下，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因此，单位应注意税款缴纳期限由 7 日变为 15 日。

### 5、职工取得破产企业安置费免税政策的整合

原政策中，财税〔2001〕157 号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164 号虽然则废止了国有企业职工取得安置费免税的条款，但是财税〔2001〕157 号文中对于“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依然有效。

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国有企业职工来说，取得的安置费依然免征个税，164 号文是对原有政策的整合，而不是对国有破产企业安置费免税政策的简单废止。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累计预扣法下年度中间入职、离职如何进行衔接？

从这个月开始，工资薪金的扣缴申报适用新的累计预扣法，与之前按月计算个税方法最大的区别是，累计预扣法按照纳税人一年内累计的收入和扣除进行个税计算，年度进行汇算清缴，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个人税负的均衡和减少补退税情况出现。但是正由于累计预扣法在计算个税时有一定的连续性，我们需要考虑年度中间个人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衔接个税的计算方法才更加合理。

由于实务中不同的公司采用不同的工资发放和扣缴申报的操作方式，导致了在累计预扣法下，个人年度中间发生入职、离职时，不同公司的操作方法上，可能导致个税计算的衔接出现多种不同的情况。从政策层面上来看，对于累计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的衔接，已有的政策也作出了一些规定。

**累计减除费用的衔接计算：**按照总局 2018 年第 61 号公告的规定，累计预扣法的计算公式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专项附加扣除的衔接计算：**对于专项附加扣除的衔接计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做出了三个方面的规定。

1.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2.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从操作层面上来看，目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已经做了安排，登录扣缴系统，选择“新报表”后，系统会自动弹出以下提示：



其中第2条要求扣缴义务人核实完善员工的任职受雇日期，明确该日期将用于计算员工的专项附加扣除可扣除额，但未明确是否同样适用于基本费用减除的计算，我们推测，系统应当会建立相应的规则，来实现累计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的自动计算。下面我们就以不同情况下，累计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的衔接操作进行举例说明。

### 情况一

当月发当月工资，次月申报。



如上图，假设个人1月1号入职，1月12号公司发放当月工资，2月13号公司进行1月税款所属期的扣缴申报，扣除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及1月的专项附加扣除。在个人全年工作不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共为个人进行12期扣缴申报，累计减除费用 $5000 \times 12$ ，扣除12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

### 情况二

当月发上月工资，次月申报。



如上图,假设个人1月1号入职,2月13号公司发放当月工资,3月13号公司进行2月税款所属期的扣缴申报,个人的任职月份数为2,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5000 \times 2$ ,以及1月、2月的专项附加扣除。在个人全年工作不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共为个人进行11期扣缴申报,扣除累计减除费用 $5000 \times 12$ ,以及12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年度汇算清缴也不需要调整。

以上两种情况的讨论时基于个人在当年1月1号之前没有工作,且当年度连续工作,因此情况相对简单,而如果个人年度中间发生离职、入职的情形,由于前后两个扣缴义务人的操作方法不同,情况可能就要复杂一些。

### 情况三



如上图,个人1月1号入职a公司,1月13号,a公司发放当月工资。2月1号,个人从a公司离职,并于2月5号入职b公司。2月13号,a公司就其向个人发放的工资进行扣缴申报,税款所属期为1月。

3月13号,b公司向个人发放工资。4月13号,b公司为个人进行3月税款所属期的扣缴申报。

若当年度个人的工作不再变动,当年度a公司为个人做1次扣缴申报,b公司一共为个人做10次扣缴申报,累计减除费用为 $5000 \times 12$ ,扣除11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

#### (一) 累计减除费用的计算

2月13号,a公司为个人申报时,个人的任职月份数为1,扣除费用5000元。

4月13号,b公司为个人申报时,扣缴义务人应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中准确填写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日期为2月5号,此时个人的任职月份数为2,扣除费用 $5000 \times 2$ 。

当年度个人扣除累计减除费用 $5000 \times 12$ ,汇算清缴不需要调整。

#### (二)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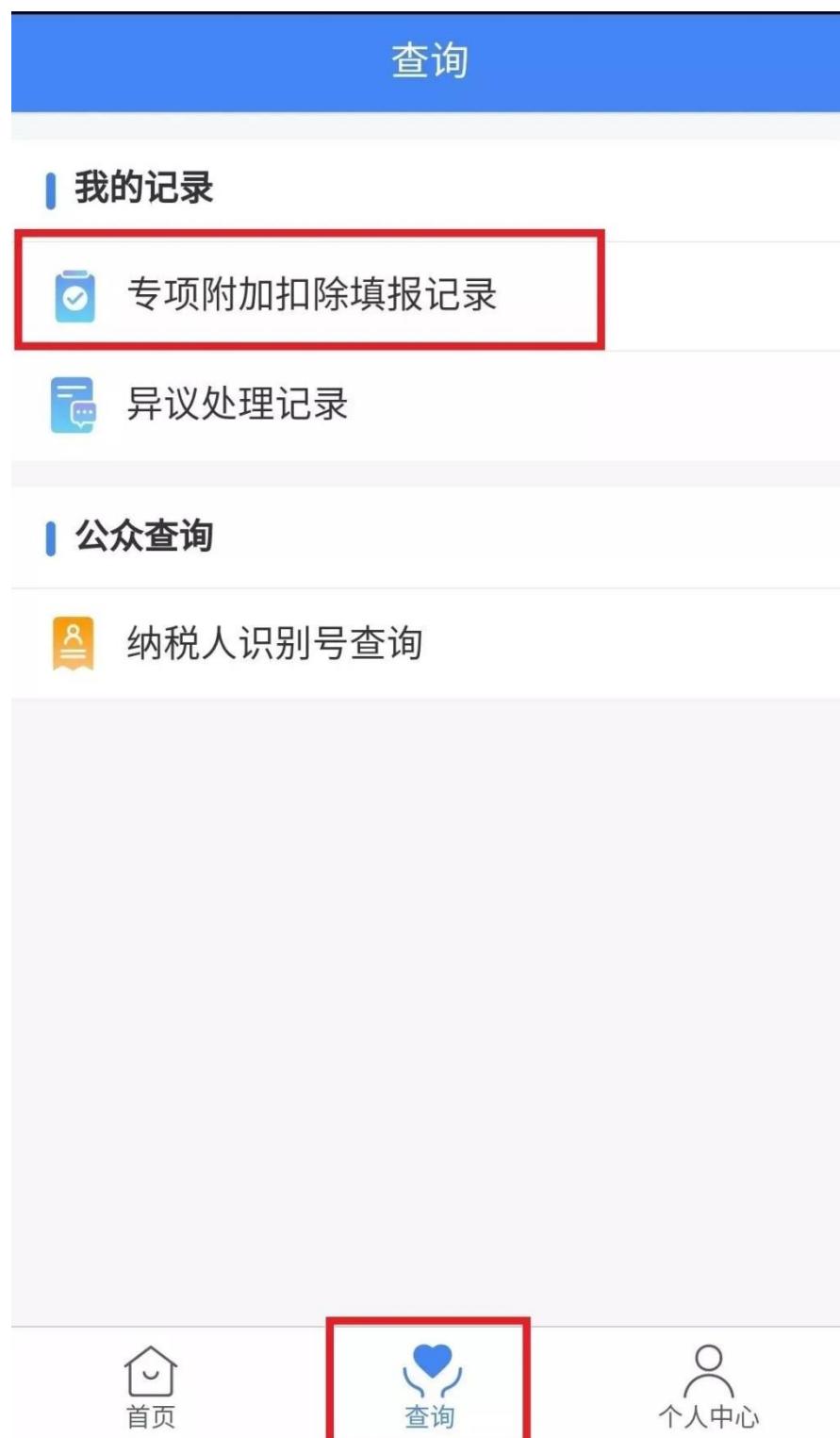
2月13号,a公司为个人申报时,个人的任职月份数为1,扣除1月的专项附加扣除。

4月13号,b公司为个人申报时,个人的任职月份数为2,扣除2月和3月的专项附加扣除。

当年度个人扣除12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汇算清缴不需要调整。

2月5号,个人入职b公司时,应当及时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办理扣缴义务人的变更。由于此时b公司尚未为个人进行扣缴申报,APP中无法自动显示b公司的信息,需要个人自行添加b公司的信息。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步，点击个人所得税 APP 页面底端的“查询”，在“我的记录”中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



第②步，在已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里选择需要修改的项目，由于每一项信息均需要单独填报，修改扣缴义务人时应逐项修改。

[返回](#)

填报记录查询

### 继续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10 >

扣除年度：2019年

### 住房租金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09 >

扣除年度：2019年

第③步，在“填报详情”页面内点击“修改”，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

< 返回

填报详情

###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com

通讯地址:



### | 租房信息

扣除年度:

2019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时间段:

2018.10-2019.09

租赁合同编号:

--

出租方类型:

自然人

作废

修改

第④步，在需要修改的信息中选择“修改申报方式”。

< 返回

## 填报详情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租房信息

扣除年度：

2019

修改申报方式

修改租房信息

修改配偶信息

修改基本信息

取消

第⑤步，选择添加扣缴义务人信息，添加完成后选择新添加的扣缴义务人并提交。

<返回

##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

### | 选择申报方式

####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  
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 |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REDACTED]有限公司

南京 [REDACTED]

上海 [REDACTED]

(+) 添加扣缴义务人/工作单位

提交

情况四



如上图，个人 1 月 1 号入职 a 公司，2 月 1 号从 a 公司离职，并于 2 月 5 号入职 b 公司。2 月 13 号，a 公司向个人发放 1 月工资。2 月 23 号，b 公司向个人发放 2 月工资。3 月 13 号，a 公司、b 公司分别为个人进行 2 月税款所属期的扣缴申报，这里实际上形成了个人在 2 月税款所属期内，从两处取得了工资薪金所得，我们就需要关注累计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的衔接问题。

### （一）累计减除费用的计算

3 月 13 号，a 公司为个人进行扣缴申报时，个人任职月份数为 2，扣除累计减除费用  $5000 \times 2$ 。

b 公司为个人进行扣缴申报时，个人任职月份数为 1，扣除累计减除费用 5000 元。

若当年个人工作不再发生变动，则全年累计减除费用  $5000 \times 13$ ，多扣了 1 个 5000。个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将减除费用调整为  $5000 \times 12=60000$  元。

### （二）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

由于在 2 月税款所属期内，个人实际上在两处取得了工资薪金。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且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新的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因此，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单位时，若出现类似于情况四中原单位、新单位均进行扣缴申报的情况，个人应在入职当月向新单位报送扣除信息表，或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增加扣缴义务人信息，并选择新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方法与情况三中的步骤相同。

3 月 13 号，a 公司为个人进行扣缴申报时，由于个人已在 2 月 1 号离职，个人任职月份数为 1，扣除 1 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B 公司为个人进行扣缴申报时，个人任职月份数为 1，扣除 2 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当年度个人扣除 12 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汇算清缴不需要调整。

## 情况五

年度未完整或连续工作。

如果个人在一个年度之内没有连续工作，或者没有完整地工作 12 个月份，这种情况下，累计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如何进行处理？

### （一）累计减除费用的处理

由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该条款并没有对多种情况加以区分，我们认为，每个人每年减除费用 6 万元的规则是普遍适用的，这一点，前两天总局线上访谈中张峰副司长的回答中也得到了验证。

比如一个大学生 2019 年 6 月份毕业，9 月份入职工作单位，单位从 10 月份开始为个人进行扣缴申报，那么一直到 2019 年年末，单位一共为个人进行了 4 次扣缴申报，累计减除费用为 20000 元。个人进行汇算清缴时，仍然应当用 2019 年当年取得的总收入，减除 6 万元和专项扣除等，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当一个人在年度中间从原单位离职，过了几个月之后才在新的单位就职，那么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也应该按照 60000 元的基本费用来扣除。

### （二）专项附加扣除的处理

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的规定，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这里强调了“本单位”的概念，即个人如果年度中间有几个月未就业，那么在任职新单位后，未就业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无法进行补充扣除，但是未就业月份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也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扣除。

因此我们认为，只要纳税人在当年度取得了综合所得，即使年度中间存在未就业的月份，也不影响汇算清缴时年度 60000 元基本费用的扣除，和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

因此，对于累计减除费用的处理，扣缴义务人应当准确填写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日期，系统将自动计算纳税人的累计减除费用，纳税人个人年度中间不需要对累计减除费用的计算做特殊操作，在汇算清缴时如果出现累计减除费用多扣或者少扣的情况，均应当将年度减除费用调整为 60000 元。

对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处理，纳税人个人应当注意，在年度中间更换工作时，应当于入职新单位的当月及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 APP 中变更办理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并在汇算清缴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年度中应扣未扣的专项附加扣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 中汇税务承办的“新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在上海成功举行

为了帮助各大企业顺利应对个税变革，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主办，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的“新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在静安区国资委 2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与会近百名企业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到场学习。



会议初始，由中汇税务高级合伙人方敬春致辞，介绍了我国当前的税收环境，简析了新个税政策的出台背景及税负影响，点明了新个税征收的管理思路和变革趋势。



随后，中汇税务总监胡钟淼对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进行了深入解读，具体分析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条文及时下热点问题，同时结合案例全面讲解过渡期政策，提醒企业关注累计预扣法带来的员工月工资变化，并对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避开雷区等实务问题分享了风险应对方案与税务筹划思路，为企业后续风险管理与纳税实操提供了初步指导及建议。



最后，胡钟淼总监还与大家进行了现场互动，热情回答了参会企业代表的提问并给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整个会议现场气氛活跃，大家都表示受益匪浅。

本次培训不仅得到静安区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还获得了企业的一致好评。企业表示通过此次培训深入了解了新个税政策，并对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给予了充分肯定。

##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月17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税收工作，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新形势，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18年，全国税务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诸多改革事项叠加，大事难事险事交织情况下，上下同欲、携手攻坚，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打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攻坚战，圆满完成税收收入任务和减税目标，进一步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推动完善了税制体系，提升了税收法治化水平，扩大了税收国际影响力，增强了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圆满完成2018年税收收入任务和减税目标。2018年，税务部门坚持依法征税和科学统筹，组织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137967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15014亿元，增长9.7%。同时，全国税务系统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减税政策，超额完成全年减税目标，有效缓解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力支持了“六稳”工作的推进。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三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5—12月降低增值税税率减税约2700亿元，制造业减税占35%；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惠及50万户纳税人，减税约80亿元；办理留抵退税1148亿元；10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施行3个月，减税约1000亿元，7000多万个税纳税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税；新出台的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减税约500亿元。落实减税政策认真高效，体现为“两降一升”：税收增速逐步下降，由前4个月的16.8%回落到后8个月的5.2%，减税效应持续显现，纳税人投诉量下降11%，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2018年，全国税务部门连续第五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制定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五年行动方案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共计出台120条具体措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大力气破解企业“注销难”问题，10—12月超过88万户纳税人享受了税务注销“免办”和“即办”服务；小规模纳税人自开票试点和取消发票认证范围“双扩大”惠及1100万纳税人；电子发票开具份数首次超过纸质发票，便利了纳税人和消费者；部署开展“新机构、新服务、新形象”活动，出台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26条措施；认真落实两次提高出口退税率政策，提高退税服务水平，审核办理正常退税时间平均由13天缩短至9.7天。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纳税人满意度得分84.82分，比上次调查提高了1.21分；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纳税指标排名比上年提升了16位。

——全面打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攻坚战。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力度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触及利益之深前所未有。各级税务机关均成立了改革工作小组和改革办，层层派驻3477个联络（督导）组，总局相继下发36份联络督导清单对350项工作任务进行具体部署，统一制作了420份指导性意见、基本原则乃至操作模板等，编制了涵盖近700个具体改革事项的总台账，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开展。全国省市县乡近2.3万个新税务局（分局、所）逐级统一顺利挂牌，各级税务局和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得到较大幅度精简，优化了机构设置和职责，初步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切实增强了纳税人和缴费人获得感。

会议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国内外形势作了深刻分析，对今年经济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税收社会共治的基础越发坚实，给新税务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新税务还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税制改革任务越来越重，征管服务方式优化迫在眉睫，带好队伍的责任越来越大。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税收工作意义重大。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这个主题，聚焦圆满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任务这一主业，把牢统筹推进优化税收执法方式与健全税务监管体系这条主线，巩固扩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建设

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会议强调，2019 年全国税务系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确保圆满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四是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健全税务监管体系；五是坚持优化完善再升级，不断巩固和扩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六是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七是激发活力提高素质，切实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八是毫不放松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在入脑入心上下更大功夫。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高质量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在见行见效上下更大功夫，把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拓思路、破难题、促发展、兴事业的强大动力。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态度坚定坚决、不打丝毫折扣地落实；要克服困难、想方设法确保落实；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加以落实；要不断总结、改进、提升，持续深化加以落实。

会议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把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摆在议事日程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硬任务的理念，深入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解读，采取更加有效的服务举措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进一步扩大纳税资料备案改留存备查范围、申报即享受优惠等举措，做到该简化的程序简化，能精简的资料精简，努力使应享受优惠的每一名纳税人和缴费人都便捷享受。税务总局已经成立了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对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实行层层负责制，确保落地、落细、落实。

会议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确保完成预算确定的税费收入任务，积极参与税费预算编制和调整，认真做好减税降费规模测算等工作。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收入任务观，税费收入预算一旦确定，就要不折不扣坚决完成，确保国家税费收入安全。同时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做到依法规范征税收费。

会议指出，2019 年，税务部门将以“新税务 新服务”为主题，连续第六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再集成推出系列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断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坚决防止简单粗暴执法，坚决防止不顾实际情况“一刀切”执法；要进一步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既提高风险防范的精准性，又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干扰；要继续联合有关部门，聚焦“假企业”“假出口”深入开展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会议强调，新税务的使命重大而光荣、任务艰巨而繁重。全国税务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税务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和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纪检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全面推行数字人事制度，开展多层次、大范围税务干部培训，更好服务基层，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凝心聚力开启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春生主持会议，税务总局领导、部分老领导、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驻各地特派办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答

**问：我们夫妻有 2 个孩子，一个在上私立幼儿园，一个已经读国际小学了，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通俗的讲，纳税人有受教育的子女，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包括四个阶段：一是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二是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阶段，三是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四是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无论子女上的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是境外学校还是境内学校，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因此，您可以享受每个孩子 1000 元/月的扣除，两个孩子可以享受 2000 元/月的扣除。扣除方式有两种：您可以选择由夫妻中的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问：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同时享受扣除？**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个纳税人最多享受一项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扣除和一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继续教育支出最多扣除 8400 元/年（3600 元/年+4800 元/年），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也不可同时享受。

**问：我们夫妻给儿子在老家的省会，用贷款买了一套房子供他结婚时用，房本写的是我们和儿子共有，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吗？怎么扣除？**

答：您买房时的贷款，如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扣除方式是：经夫妻双方约定，住房贷款利息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商业住房贷款还清了，现还有公积金住房贷款，其利息可抵扣个税吗？**

答：如果是同一套房子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采取的为组合贷的形式，在商业贷款还清后，公积金贷款继续还的情况下可以抵扣个税。

**问：我们单位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您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了住宿问题的，您单位员工就不能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因为员工本人并未就租房发生房屋租金支出。如果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如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扣除标准，按主要工作城市标准进行扣除。

**问：任职受雇单位在 A 城市，在 A 城市发放工资申报个税，但是被外派到 B 城市，请问租房扣除标准是按照 A 城市还是 B 城市？**

答：按照实际工作地 B 城市适用租金扣除标准。

**问：我是去年 12 月 20 日入院治疗肠胃炎，今年（2019 年）1 月 5 日出院的，我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问：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继父母中的任何一人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来源：北京税务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写答疑——通用类

### 1. 什么情况下需要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

答：个人需要办理符合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

### 2. 个人需要向谁提交电子模板？

答：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后，可以及时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其在办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时，依据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办理税前扣除。

### 3. 个人何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电子模板？

答：个人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并计提个人所得税前，向扣缴义务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由扣缴义务人用于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4. 个人是否必须向扣缴义务人填报电子模板？**

答：个人可以通过填写电子模板，并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扣除，也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申报办理扣除。

**5. 个人是否还有其他途径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除填写电子模板外，个人还可以填写纸质报表的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续，税务部门还将逐步提供更多的网上信息采集渠道，由纳税人填写后，通过网络传递给扣缴义务人，用于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6. 是否需要每月向扣缴单位填报电子模板？**

答：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未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7. 是否必须在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电子模板才能在次年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个人可以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次年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也可以在扣除年度中的任意时点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按照截止到当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可扣除额计算应扣个人所得税，亦即在扣除年度内可以追溯扣除，使个人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张先生的小孩在2018年11月已经年满三周岁，在2019年3月1日将子女教育扣除信息报送扣缴单位，子女教育每月可扣除金额为1000元，则扣缴单位可在3月8日工资发放时，计算张先生的子女教育的累计可扣除金额为3000元，可以在当前月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8. 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原因？**

答：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个人信息填写不规范，导致信息采集失败；二是个人填写的个人基础信息与此前扣缴义务人采集的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失败；三是由于政策理解问题，个人提供的信息不在可扣除的范围之内；四是电子模板提交时间晚于扣缴义务人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间，在当月末及时办理扣除；五是扣缴义务人操作有误，未准确获取及计算填写可扣除额。

**9. 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及时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如何处理？**

答：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和税款计算情况，如有问题可由扣缴义务人进行更正申报或者下一期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调整。如存在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的疑问，可以咨询专业人士或者税务机关。

**10. 每月收入不足5000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否也需要填写电子模板？**

答：如果个人每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的金额未达减除费用标准(5000元/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无需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1. 年度中间若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电子模板的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信息及时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并及时报送扣缴义务人。

**12. 扣缴义务人应从哪个功能入口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办理2019年及以后的业务版面”，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导入或手工添加方式采集。如果当前为“办理2018年及以前的业务版面”，则可通过系统上方的【业务切换】按钮进行切换。

**13. 模板批量导入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后续如何操作？**

答：请认真耐心的查看导入日志，对于模板的必填项目，如有漏项，会导致失败，日志中会有明确说明，“【XX专项附加扣除】页签：【明细行X】的【XX】未填写，请检查。”请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1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导入时提示：纳税人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无法导入，怎么办？**

答：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中的人员信息必须提前在人员信息采集处进行采集，才能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请先通过人员信息采集导入相关人员信息后，再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5. 在某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批量导入 16 个模板后，只显示 13 条信息，什么原因？

答：扣缴客户端在一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可以导入全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完成后，该项专项附加扣除页面只显示有该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无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不在此展示，可通过其他专项扣除菜单查看其他人员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 个税填报攻略来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远程端(APP、WEB) 常见问题 30 答

这几天，全国各地的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都在忙着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那么，填报过程中，遇到系统出错提示、上传不了等问题该咋处理呢？别急，我们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关注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常见问题给大家整理好了，分为“扣缴客户端”和“远程端（APP、WEB）”两部分发布，赶紧收藏学习吧。

###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远程端常见问题

#### 1. 自然人 APP 端自动出现任职受雇单位，而自己又完全不知情，存在信息冒用嫌疑，该怎么办？

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且未填报离职日期的，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 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 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税务机关会将信息反馈给该公司，由该公司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 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您点击申诉后，“个人所得税”APP 相关任职信息将不再显示。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 2. 纳税人在 APP/WEB 端采集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扣缴义务人后，扣缴义务人那边下载不了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远程端（APP/WEB 端）采集完毕后，扣缴客户端需要过三天才能下载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3. “个人所得税”APP 为什么要实名注册？

实名注册的目的是：

- (1) 为了验证绑定的账户是否属于本人；
- (2) 对纳税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审核；
- (3) 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涉税数据安全；
- (4) 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

#### 4. 居民个人有哪些渠道可以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个渠道：

- (1)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
- (2) 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报送；
- (3) 自行到办税服务厅报送给税务机关；
- (4) 提交给扣缴单位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或到办税服务厅报送。

#### 5. “个人所得税”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最后一步提示“登录名被占用”，请问怎么处理？

登录名具有唯一性，可按照规则自定义，如果所填写的登录名被别人占用了，请修改重新自定义其他登录名，直至提交保存成功即可。

#### 6. “个人所得税”APP 从哪里下载？

对于安卓手机系统，可以登录所在省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首页“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二维码下方有一个【手机端下载】，点击后，通过手机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安装即可。也可以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APP 应用。

对于苹果手机系统，请在苹果应用商场 App Store 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 APP 应用。

## 7. “个人所得税”APP 的注册方式有哪些？

目前“个人所得税”APP 有两种注册方式：

- (1) 人脸识别注册（仅适用于居民身份证件注册）

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对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 (2) 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

纳税人先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申请发放注册码，然后采用此注册码在“个人所得税”APP 中注册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办税。

## 8. 什么是注册码？怎么获取？

注册码是指自然人为了开通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用户账号进行办税的一种认证方式。先行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后获得注册码，然后使用此注册码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或“个人所得税”APP 中开通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或“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办税。

自然人可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去就近的办税服务大厅申请获取注册码。注册码为 6 位数字和字母。注册码有效期为七天，申请后请及时注册使用。若不慎遗失，可再次申请。

## 9. “个人所得税”APP 登录账号有哪些？

有三种，分别为：登录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外国护照除外）。

## 10. “个人所得税”APP 如何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具体操作如下：

- (1)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点击【注册】，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如实填写身份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证照号码，点击“开始人脸识别”按钮后进行拍摄，与后台公安接口比对成功后会跳转到登录设置界面；

- (3) 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需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注意事项：

- (1) 登录名长度是 8-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

- (2) 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 (3) 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 11. “个人所得税”APP 如何通过注册码注册？

具体操作如下：

- (1) 自然人须先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

(2)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点击【注册】，选择注册码认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与公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不可虚假录入；

(3) 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登录名和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登录名、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注意事项：

- (1) 登录名长度是 8-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

- (2) 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 (3) 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 12. 假如更换了手机号码，如何修改手机号？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可通过【个人中心】-【安全中心】-【修改手机号码】修改自然人已绑定的手机号码。有两种验证方式，一是通过原绑定的手机号码收取验证码后重新录入新手机号码，二是通过本人银行卡及银行预留手机经过验证后重新录入新手机号码。

**13. 如何修改“个人所得税”APP的登录密码？**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后通过【个人中心】-【安全中心】-【修改密码】，在该界面分别录入原密码和新密码保存成功即可。

**14. 忘记“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密码怎么办？**

忘记密码时，可在“个人所得税”APP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重新设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15. “个人所得税”APP登录密码输错多次后账号被冻结了怎么办？**

密码输错3次，会让其输入图片验证码，密码输错超过5次会锁定该自然人账号，24小时后会自动解锁；您也可以通过首页【忘记密码】功能解锁账号。

**16. 个人信息需要填写哪些信息项？需要全部填写完整吗？**

- (1) 用户基础信息：系统自动带出，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外的其他证照号码注册，需要填写出生年月、性别。
- (2) 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需选择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为选填项，手动填写详细地址（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 (3) 学历和民族：选填项，建议完善。
- (4) 其他：电子邮箱和境外任职受雇国家默认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5) 税收优惠信息：分为残疾、烈属、孤老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并上传证件的电子资料。

**17. 经常居住地经常变更要怎么办？**

建议实时在系统更新经常居住地地址。

**18. 残疾证号忘记了不能保存怎么办？**

残疾证号为必填项。登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网：<http://www.cdpf.org.cn/2dzcx/>

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即可查询残疾证编号。

**19. 残疾、烈属证填写有什么规定？**

残疾证号为必填项，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最多不能超过5张。

烈属证号可填可不填，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最多不能超过5张。

**20. 银行卡可以添加几张？可以添加其他人员的银行卡吗？**

目前不限制张数。填写的银行卡必须是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需要输入银行预留手机号进行验证，添加后的银行卡可以进行解绑和设为默认卡的操作。

**21. “个人所得税”APP的帮助中心在哪里查看？**

点击【个人中心】-【帮助】，即可查看APP相关模块内容。

**22. “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的数据会同步吗？**

两个系统的数据是一致的。

**23. “个人所得税”APP卸载后，数据还在吗？**

“个人所得税”APP采集的数据都存储在税务机关的服务器上，属于云存储，卸载手机APP后，手机上的数据会清除，但税务机关服务器上的数据依然都会保留。同一手机再次安装或换了其他手机另行安装“个人所得税”APP，登录依然可以看到登录身份人员原来填报的数据。

**24. 如何查看“个人所得税”APP版本，如何升级？**

点击“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关于】查看版本号，APP是自动升级的。

**25.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如何切换账号？**

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后，点击右上角头像，选择【退出登录】即可切换其他账号进行登录操作。

**26. “个人所得税”APP登录不进去怎么办？**

一般来说，个税 APP 进不去是因为网络连接异常或所连接的服务器正在停机维护。请先验证手机是否能正常上网，如果能正常访问其他网上信息，那很可能是个税 APP 服务器正在停机维护。近期由于各省税务局正在开展国地税并库工作，个人所得税 APP 系统需要相应配合停机进行数据投放工作。具体信息详见各省市税务机关网站通知，个税 APP 登录页面上也会显示正在停机以及可恢复使用的时间，请在此时间后重新登录。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 27. 法人和财务负责人在“个人所得税”APP 或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是否可以解除授权？

法人和财务负责人是从各省金税三期系统同步过来的，如果当前自然人的身份是某个公司的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若从原公司离职了，那需要去金三税务登记变更功能里面去变更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这样，离职的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在任职受雇信息中才会看不到这家公司。

#### 28. 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 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个人所得税”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中“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 A 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不为注销或者非正常，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员，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

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为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 29. 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 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 IOS 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 WLAN 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 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网络不稳定所致，请切换到 WIFI 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 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 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 30. 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
- (2) 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
- (3) 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
- (4) 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填报。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个税 APP、信息采集及填报精选热点 26 问

### 1. 我从税务机关的宣传报道中了解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已经开始实施了，如果我想享受，应该怎么办理？

答：您要享受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去办理：一是由您单位按月发放工资预扣税款时办理扣除。除大病医疗外，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您都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时办理。二是您自行在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可以选择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内，您本人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 2. 我家里有两位上了 60 岁的老人需要赡养，如果要享受扣除，我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您在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填报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类型和号码，以及与您的关系。此外，如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3. 我在实际工作中有两个以上的任职受雇单位，我该怎么去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您同时有两个以上发放工资的单位，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4. 我是单位的财务人员，我们单位该如何获取员工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员工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表或电子模板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通过手机 APP 或互联网 WEB 网页填写后选择推送给扣缴单位。

员工通过纸质表或电子模板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要您录入/导入到扣缴客户端软件；员工通过手机 APP 或互联网 WEB 网页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您可以使用扣缴客户端软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进行下载。

**5. 我填报和提交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但如果我没有及时享受到扣除，应该怎么办？**

答：您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是否收到您报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进行税款计算。万一出现问题，可由扣缴义务人在接下来的月份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进行调整。如果是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疑问，请您及时咨询专业人士或当地税务机关。

**6. 我在申请专项附加扣除时，为什么还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在享受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相关情况。因此，您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填写配偶信息。

**7. 我听公司财务说今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影响吗？**

答：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

在实际计算税款时，单位办税人员将本月的收入、专项扣除等金额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软件后，可以直接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之所以采用这种预扣税款方法，主要是考虑到税改后工资薪金所得计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税款多退少补，如果还按照税改前的方法预缴税款，将有不少工薪纳税人年终需要补税或者退税。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薪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年终将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即使纳税人需要补税或者退税，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

**8.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哪里下载？**

答：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提供了多种渠道可以下载模板。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或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也可以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下载。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时，扣缴义务人需在登录后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9. 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如果您的子女在当前接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10. 在个人所得税 APP 填写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选择推送至扣缴义务人和选择年度自行申报有什么不一样？**

答：这两种方式都可以，您可以使用手机 APP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申报方式。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单位可以使用扣缴端软件，获取您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在这种方式下，您可以在预扣预缴期间享受扣除。如果您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才能享受扣除并办理退税。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在第二年度3月1日到6月30日汇算清缴时再扣除。

**11. 两个问题：一是，如果是2019年12月取得资格证书，纳税人12月工资不能一次性足额扣除3600元（假设12月只享受扣除了1000元），那余下的2600元是不是就作废，次年不能享受扣除了呢？二是，1月申报个税时所属期为12月份，申报时仍然使用旧模块（2018版面），此版面因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能上传，是不是意味着1月取得的工资不能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呢？实际所属期1月份的工资在2月申报时才能享受到这项改革红利？**

答：对于第一个问题，如果纳税人当月工资收入不足扣除的部分，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申报办理扣除。第二个问题，扣缴单位在1月份可以使用旧模块申报2018年12月份的税款。纳税人1月份取得的工资可以通过新模块，按照新税法规定计算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扣缴单位代扣的税款在2月份申报入库，不影响纳税人1月份取得工资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2. 员工2019年6月毕业，那从1月到毕业前的这5个月里，基本减除费用是6万吗？那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是扣一年的还是5个月的？**

答：扣缴单位在为员工办理预扣预缴时，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均按照任职受雇实际月份数计算。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可以通过办理汇算清缴，减除费用六万元和扣除年度内按规定可扣除的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3. 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但是现在还没批下来，预计2019年1月份批下来，单位现在让我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报送上去，但是我没有取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中的“贷款合同编号”，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可以待取得相关信息后填报扣除。如果因为一时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也不用担心，后续月份填报后，也可以按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4. 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答：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无需再向该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15. 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答：“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A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不为非正常或者注销，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员，正常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

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任职受雇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为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16. 个人信息需要填写哪些项目？需要全部填写完整吗？**

答：当前，“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信息中有以下栏目：

1. 用户基本信息：系统自动带出，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外的其他证照号码注册，需要填写出生年月和性别。
2. 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需选择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为选填项，手动填写详细地址（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3. 学历和民族：选填项，但建议完整填写。
4. 其他：电子邮箱和境外任职受雇国家默认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5. 税收优惠信息：分为残疾、烈属、孤老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对于残疾、烈属需要填报相关证号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其中残疾证号为必录，烈属的证号为非必录。

**17. 在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答：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 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网络不稳定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 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再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18.“个人所得税”APP注册方式有几种？**

答：“个人所得税”APP目前有两种注册方式：

（1）人脸识别注册（仅适用于居民身份证件注册）

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对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2）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

纳税人先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申请发放注册码，然后采用此注册码在“个人所得税”APP注册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办税。

**19.“个人所得税”APP为什么要实名注册？**

答：“个人所得税”APP实名注册的目的是：

1. 为了验证绑定的账户是否属于本人；
2. 对纳税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审核；
3. 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涉税数据安全；
4. 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

**20.“个人所得税”APP忘记密码怎么办？**

答：忘记密码时，可在“个人所得税”APP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重新设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21.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早已离职的，该如何处理？**

答：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且未填报离职日期的，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 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税务机关会将信息反馈给该公司，由该公司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 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您点击申诉后，“个人所得税”APP相关任职信息将不再显示。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22.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年”和“2019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年”和“2019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2018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年”版本模式中。

### 23. “个人所得税”APP 卸载后，数据还在吗？

答：“个人所得税”APP 采集的数据都存储在税务机关的服务器上，卸载手机 APP 后，手机上的数据会清除，但税务机关服务器上的数据依然会保留。同一手机再次安装或换其他手机另行安装“个人所得税”APP，登录依然可以看到登录身份人员原来填报的数据。

### 24. APP 填报的信息是否需要打印确认？

答：不需要打印。

### 25. APP 填错了有没有办法修改？

答：可以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错，或者年度内发生变更，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办理过扣缴申报，个人均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修改。

### 26. 需要双方确认的保存五年的纸质资料，只是纳税人向单位直接填报的电子模板和纸质模板才这样做吗？自行填的 APP 和电子税务局信息还需不需要打印出来给单位签字保存？

答：不需要。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注意！向低税率地区转移利润避税有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也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M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 集团）是一家国内知名食品企业，在全国设有 70 多家子公司，负责生产集团旗下的各品牌产品。甲市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将 M 集团引入当地，成立了 A 公司。日前，税务人员借助税务信息化软件进行数据横向比对时，得到系统提示：A 公司多项数值偏低，可能存在异常情况。

### 症状：税收贡献率明显偏低

系统数据显示，2017 年，A 公司实现利润 1 亿元，利润率为 5.3%；实现税收 0.8 亿元，税收贡献率为 4.2%。而在该年度，M 集团整体利润率为 9.11%，整体税收贡献率为 9.7%，A 公司的利润率和税收贡献率明显低于集团整体水平。同时，纳税申报数据显示，A 公司 2017 年度增值税税负率为 2.48%，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为 1.11%，显著低于当地同类型企业的平均水平。

为何 A 公司的税负率水平明显偏低？其中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带着疑问，税务人员调取了 M 集团设立在外省乙市 B 公司的相关数据。B 公司在业务性质、市场环境、经营范围和营收规模等方面，均与 A 公司大体相当。数据显示，B 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 2.5 亿元，利润率为 10.52%，税收贡献率为 9%。对比可以看出，这两家业务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企业，利润率和税收贡献率差异却不小。

### 诊断：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

通过对 A、B 两家公司的经营数据进行深入对比分析，税务人员发现，A 公司销售给 M 集团的产品价格过低，是导致其利润率及税收贡献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 A 公司生产的 M 食品，销往 M 集团的价格为每箱 21.4 元，而 M 集团对外销售的价格为每箱 40.3 元；又如 N 食品，销往 M 集团的价格为每箱 21 元，而 M 集团对外销售的价格为 38.2 元。

同时，税务人员发现，A 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而 M 集团注册在西部地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 公司向 M 集团销售的产品价格过低，有把利润从高税率地区向低税率地区转移的可能。

在掌握大量数据的基础上，税务人员与 M 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最终，M 集团负责人表示，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确实没有严格规范，存在内部交易价格不合理和利润转移的情况。今后将严格规范集团内部交易，合理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 处方：提升内部交易规范水平

本案例中，M 集团虽然没有发生明显的税务风险，但其设立在甲市的 A 公司，在落户时享受了当地政府的多项优惠扶持，最终 M 集团通过内部关联交易，将利润和税收转移到了税率较低的地区，没有为价值创造地作出应有的贡献，这给该集团的形象带来了不良影响。

因此，对于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来说，应提升集团内部交易的规范水平，公平、公允地确定各地生产厂商的合理价格，在合理开展整体税务安排时，要兼顾自身的社会形象。同时，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逐步重视与企业就合理定价等问题达成共识，避免花费高成本引来“金凤凰”，却没有产生实际发展效益的情况。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高峰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

## 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在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以及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的背景下，本文结合税务调查中的两则典型案例，围绕我国相关法规政策，深入分析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现实问题、税收管辖权问题以及征管难点。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完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政策体系，防范税基侵蚀与税收流失；设立外籍个人初始税务登记管理、离境清算制度；完善税收征管手段，加强税收宣传与制度落实；强化征管配合，实现信息资源互联共享。

相比普通外籍员工，外籍高管的收入水平较高、收入形式更为多样化，存在不容忽视的税收流失问题。在税法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 号）对高管做出定义：“中国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是指公司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但是在实践中，对外籍高管的理解通常较为宽泛。为了更全面地分析现实问题，本文对外籍高管的讨论并不局限于上述税法定义，而是将对中国境内企业（或机构）具有一定决策力或管理影响力、因从事与中国境内企业有关的活动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籍个人作为研究对象。

### 一、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征管现实问题解析

#### （一）案例 1：通过改变个人所得类型规避外籍高管在华税收

税务机关在对某事务所首席代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首席代表平均每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收入仅数十万元，明显低于行业收入水平。该首席代表不仅从事自身业务工作，而且担任中国境内事务所的管理工作。经调查发现，该首席代表取得了由境外支付的大笔分红收入，而这些由境外支付的、但与其在中国境内从事活动密切相关的所得，并未在我国申报纳税，因此，造成了中国境内税款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的董事在中国境内兼任职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2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担任直接管理职务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14 号）的相关规定，税务机关调取相关资料，测算出合理收入水平区间，重新核定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理。

#### （二）案例 2：通过设立空壳公司规避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在进行专项调查时发现，我国境内某外资公司与一家注册在境外低税率地区（以下简称“低税地”）的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指定由该低税地公司的外籍高管 G 某对该外资公司在中国的相关业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提供顾问服务，担任资深顾问一职。由该外资公司向低税地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G 某在华提供顾问服务相当于低税地公司在内地构成机构、场所，税务机关按照支付金额 40% 的利润率核定征收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实际税率约为 10%。经深入调查发现，该低税地公司仅由 G 某一人出资，G 某是唯一的董事，该低税地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对象均为我国境内该外资公司及其收购的内资公司，该低税地公司并无实质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税务机关认为这两个公司签订的咨询合同并无实质意义，协议中由外资公司支付给低税地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应视为外籍高管 G 某的个人劳务所得，应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减除 20% 的税前扣除费用标准）约为 32% 而非 10%，G 某的规避举动实质造成了中国境内税款的流失。

### （三）外籍高管在华特殊避税方式与个人所得税征管现状分析

上述两个案例分别反映出外籍高管在华规避个人所得税的两种典型方式：一是将个人所得在不同类型之间进行避税转换，即将工资薪金所得或劳务所得等积极所得转变为消极所得，且通过境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掩护，仅在中国境内申报较低水平的工资薪金所得；二是在个人所得与企业所得之间的避税转换，通过在境外设立空壳公司，将个人所得转变为企业所得，从而适用于更低的边际税率，获取税率差利益。

以近年北京市外籍个人所得税分项目统计数据为例，外籍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有税人数以及税收规模，主要集中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这两项。2016 年，北京市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申报人数约 8.2 万人，有税人数约 6.7 万人，税收规模约 82 亿元；北京市外籍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的申报人数约 5 万人，有税人数约 3.5 万人，税收规模约 1.5 亿元；基于所掌握的数据，外籍个人的申报税款项目主要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其他类型的个人申报税款规模比重相对较低。

另外，对外籍高管的税收征管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外籍高管涉税信息管理方面，存在不容忽视的税收流失风险。不同于普通外籍人员，外籍高管的跨境流动自由性更强，在我国境内停留时间通常较短，收入水平较高，境内外收入来源多样化、复杂化，因此，外籍高管具备利用上述两种典型方式规避在华个人所得税的能力与条件。由于缺乏对“境内来源、境外支付”的外籍个人所得的常规信息管理机制，以及对境外注册企业的信息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等因素，使得外籍高管成为当前外籍个人在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难点。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的实施，将为解决上述征管难题提供有益机遇。通过境内外信息交换，我国税务机关将掌握更多的外籍高管涉税信息，从而有效地提高涉外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

## 二、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与税收管辖权问题分析

前文两个案例，一方面反映出涉外个税征管中信息获取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反映出关于外籍高管的深层次税收管辖权问题。外籍高管在华停留时间通常较短，未能达到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一年标准，因此，通常被认定为非居民个人。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非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除了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规定之外，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法规，从不同方面明确了外籍高管（包括外籍董事）在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尤其针对董事费、工资薪金所得做出了具体规定，详见表 1 所示。

通过表 1 可以看到，我国目前对在中国境内企业担任董事、高层管理职务的外籍人员纳税义务做出了较为具体、详细的规定，尤其聚焦于董事兼任企业管理职务的特殊情形，以及董事费（监事费）、分红收入、工资薪金这三种特殊收入类型，旨在防范外籍董事、高管利用这三种所得类型差异进行避税或偷漏税。但是，上述政策文件出台时间集中于 1994~2009 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跨国集团董事与高管的收入形式变得更加复杂，逃避税手段也更加多样化，已经不局限于上述三种所得类型之间的转换避税模式。

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面临不同法律层级政策的协调问题。目前，关于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法律规定主要分为国际税收协定、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政策文件（见表 1）这三个层面。例如，国税发〔2004〕97 号文就对国际税收协定与国税发〔1994〕148 号文之间协调应用做出规定。个人所得税法与其他政策性文件之间也存在协调应用问题。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我国对非居民个人的征税范围是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但是国税发〔1994〕148 号文规定，对于外籍董事和高管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但由境内企业支付的部分也要纳入征税范围。后续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相关文件也都以国税发〔1994〕148 号文为依据。这就需要

注意政策之间的协调应用。外籍高管虽然人在境外、但是实际上仍参与境内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因此，可以将离境期间由境内企业支付的这部分收入理解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进一步结合案例 2 和其他现实案例不难发现，外籍高管个税征管的特殊性还体现在并非局限于单个税种征管，可能还会涉及企业所得税。除了通过设立空壳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将外籍高管个人劳务所得转换为企业经营所得的方式之外，外籍高管的其他类似避税方式还包括在华设立合伙企业、设立代表处等，利用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之间的税率差，实现降低在华实际税负的目的，实际上是在恶意规避我国的税收管辖权。

### 三、完善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对策建议

#### （一）完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政策体系，防范税基侵蚀与税收流失

2018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种特别加入了反避税条款。在此改革背景下，建议积极推动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制度建设，明确非居民个人的定义和征税范围，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跨境涉税行为纳入有效的制度框架约束。特别地，建议以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为契机，结合下一阶段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思路，针对目前外籍高管多样化、复杂化的逃避税方式以及现行征管制度的局限性，深入整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住所个人的系列所得政策文件以及其他存在“外籍”一词描述的所得政策文件，采用更加规范、统一的“非居民个人”词汇表达，准确描述我国对非居民个人的税收管辖权范围，并在相关法律法规中保持税收管辖权的统一性，优化非居民个人税收征管制度与政策设计。

具体来说，需要特别考虑个人所得税法中提到的“183 天”居民身份认定标准、“综合所得”所涵盖的所得类型等内容，对现行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查找政策冲突或无效之处，规划补充新政策以应对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下外籍高管税收征管问题。

#### （二）设立外籍个人初始税务登记管理、离境清算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在我国探索设立外籍个人初始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和离境清算制度。鉴于外籍高管的特殊性，除了基础信息登记之外，可以在初始税务登记管理系统中专门设置外籍高管信息登记版块，用于统计外籍高管的任职、收入来源等信息。在离境清算制度方面，考虑到外籍个人离境人数规模较大，可以先对外籍高管或者外籍高收入群体进行试点。这两项制度的实施均需要税务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协调合作。

#### （三）完善税收征管手段，加强税收宣传与制度落实

当前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国际税收合作行动正在有序、深入开展，为我国提升外籍高管税收征管水平提供了宝贵契机。建议税务机关积极利用 CRS 制度下的信息获取优势，创新完善外籍个人税收征管手段，加强对所得类型转换避税行为的信息检索与分析，重点对外籍高管的税源信息进行跟踪，提升征管效率。除此之外，应继续加大税收宣传力度，全面规范涉外企业财务制度和纳税申报行为，深入落实《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 （四）强化征管配合，实现信息资源互联共享

第一，加强税务系统内部的协调合作。建立全国统一的非居民个人信息平台 1，实现跨区域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也为增进税务系统内部协调合作提供了机遇，建议整合优化所得征管资源，全面规范外籍高管在华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积极防范税收流失。

第二，加强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合作。加强税务机关与出入境管理部门、人力社保、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征管协作，动态掌握非居民个人的出入境时间、劳动合同、社保缴纳、金融账户往来等信息，用于判定非居民个人在华纳税义务。这些信息在外籍高管个税征管领域的应用效果将更为明显。

第三，加强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合作。一方面继续依托国际税收协定、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中的信息交换条款，向缔约国税务机关发送外籍高管涉税信息需求，并积极回应缔约国税务机关的信息需求。另一方面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为契机，推动建立非居民纳税信息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我国涉外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有效维护我国的正当税收利益。

来源：《国际税收》2018 年第 12 期

作者：中央财经大学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课题组

## 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结转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扣不完可以结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不完可以结转，那公益性捐赠支出扣不完可以结转吗？答案也是可以！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 问：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是公益性捐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2、有合法凭证。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问：需要注意什么？

答：1.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不在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3. 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12%。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4.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举例：

某企业 2018 年年度会计利润 100 万元，2017 年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8 万元，2018 年通过“营业外支出”列支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10 万元。（假设该企业 2017 年除捐赠外无其他涉税调整的事项）

### 解析：

2018 年度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100×12%=12 万元

应先扣除 2017 年结转的捐赠支出 8 万元，再扣除 2018 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4 万元，余下的 6 万元（10-4=6 万元）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即最长可以在 2021 年扣除。

来源：厦门税务

## 法规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工会经费减半征收政策的通知

#### 各单位：

按照《厦门市总工会关于继续执行税务部门代征工会经费上缴部分减半征收政策的通知》（厦工〔2018〕70 号）文件精神，决定继续执行工会经费减征政策。具体如下：

一、工会经费税务部门代征缴费单位上缴部分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的 20%，即工资总额的 0.4% 征收。

二、实行自管经费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和中国金融工会福建省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缴费单位缴费比例按省总有关规定执行。

三、阶段性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请各单位相关人员周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19 年 1 月 10 日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区块链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或者系统，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或者节点，以及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全国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鼓励区块链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指导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督促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提供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应当具备对其发布、记录、存储、传播的即时和应急处置能力，技术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七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和平台公约。

**第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对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类别、服务形式、应用领域、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平台网址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三十个工作日前办理注销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完成备案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信息实行定期查验，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应当进行整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后方可继续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对违法信息内容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等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并在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网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前应当暂停相关业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前应当暂停相关业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本规定公布前从事区块链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经研究，我们对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的附件1，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附件2，增补、变更、取消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三）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的附件，变更、取消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四)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87号)附件2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67号)附件1, 变更本通知附件4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和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自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 按照财税〔2013〕111号、财税〔2014〕54号、财税〔2015〕87号和财税〔2017〕6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自本通知附件2、附件3列明的取消时间起, 不再按照财税〔2013〕111号和财税〔2014〕54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的附件2, 增补本通知附件5所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自本通知附件5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 按照财税〔2013〕8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 [1. 分支机构名单（一）](#)

[2. 分支机构名单（二）](#)

[3. 分支机构名单（三）](#)

[4. 分支机构名单（四）](#)

[5. 总分机构名单（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